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（二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35,4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.55%。

（三）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石向欣： 石向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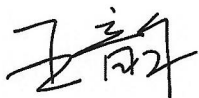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任 宏： 任宏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王 韵：  _____

2023 年 4 月 26 日